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洪家蕙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104  
電子信箱：chiahui120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042225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422258A00\_ATTCH1.pdf、0422258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中食物製備課程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現行針對學校午餐已訂有標準作業流程規範，為避免後續再因課程而導致食安問題，特訂定旨揭注意事項供學校遵循。
- 二、請學校務必落實相關課程符合安全衛生之檢核作業，以降低食安風險，避免食品中毒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新課綱專業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